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0193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1833931_10401932500A0C_ATTCH1.doc、11833931_10401932500A0C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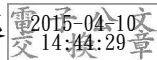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業經行政院修正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